連江縣清寒家庭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實施計劃

一、依據：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方案辦理。

二、目的：為使本縣重病住院需要他人看護之老人，能獲得妥善的照應，並減輕清寒家庭生活負擔，特定本計劃。

三、補助對象：

（一）年滿65歲以上，設籍本縣之民眾。

 （二）列冊低收入戶或全戶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在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倍以下（含居住於大同之家符合資格之老人）。

（三）重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須僱專人看護者（不包含慢性病療養者）。

四、補助對象：

 （一）列冊低收入戶老人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壹仟捌佰元，每年最高核發金額以貳拾壹萬陸仟元為限。

 （二）中低收入家庭（2.5倍以下）老人，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玖佰元，每年最高核發金額以拾萬捌仟元為限。

五、申請程序：

 （一）代理申請人應於老人重病住院僱請專人看護之日起三個月內以老人名義（申請人）檢具下列各項表件，逕向戶籍地之鄉公所辦理申請：

１申請表（如附表一）。

２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３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五倍證明。

４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如附表二）。

 （二）代理申請人應以申請人之親屬為優先，如申請人無親屬，可由村幹事代為辦理申請。

 （三）居住於大同之家符合資格之老人得由其機構代為辦理。

六、本計劃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內支應，並由各鄉檢附印領清冊（如附表三），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

七、申請人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者，除退回已領之費用，並於發現後二年內不再予以補助，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八、本計劃朔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